

各表演专业方向

(含总谱读法方向)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 (100 分制): 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;2. 外语 (100 分制): 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;3. 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 (150 分制): 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;4. 业务课二 (150 分制): 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;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指挥、总谱读法、歌剧艺术指导方向业务课二为音乐基础理论;(2) 声乐 (歌剧表演艺术)、声乐 (音乐会演唱方向) 方向业务课二为声乐作品论述;(3) 民族声乐表演方向业务课二为声乐作品论述;(4) 除上述各方向外, 各表演专业方向的业务课二为和声、作品分析, 其中和声占 50%, 作品分析占 50%, 合成业务课二成绩;5. 初试总分 (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): 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;
-------	--

	6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，并参照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
复试成绩要求	复试即主科考试，采取 100 分制打分（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不低于 85 分。
拟录取办法	1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 \times 0.1+复试分数 \times 0.9。 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

特别说明：

（1）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2）表演专业方向包括：指挥系（含总谱读法）、钢琴系、管弦系、声歌系（除艺术嗓音及嗓音医学）、民乐系各方向及研究生部民族声乐表演方向。